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6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17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潘偉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蔡敏君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法律意見)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法律意見)2
黃靜欣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2
黃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黃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莫乃光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梁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 條例草案
CB(3)452/17-18 號
文件

立 法 會 —— 法律事務部擬
CB(1)842/17-18(01)號 備的條例草案
文件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委
員參閱)

檔 號 : CITB CR —— 商務及經濟發
81/45/2 展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49/17-18 號 —— 法律事務部報
文件 告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
CB(1)842/17-18(02)號 就《2018年稅
文件 務(修訂)
(第2號)條例
草案》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
CB(1)842/17-18(03)號		於 2018 年 4 月
文件		18 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
CB(1)860/17-18(01)號		理法律顧問
文件		2018 年 4 月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		18 日的函件所
後於同日發出)		作的回覆)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向相關團體發出邀請信及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而非安排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會後補註：2018 年 4 月 25 日，秘書處發信邀請 18 區區議會、相關專業團體、商會及商貿組織，以及屬演藝和農業界別的團體(有關名單經法案委員會商定)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立法會網站亦於同日登載公告。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限期屆滿前，法案委員會共接獲 11 份意見書。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接獲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以供法案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考慮。)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609	- 黃定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莫乃光議員 胡志偉議員	<u>選舉主席</u> 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610 000842	- 主席	開場白	
000843 001204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CB(3)452/17-18號文件及檔號：CITB CR 81/45/2)。	
001205 001759	-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詢問—— (a) 選擇將3類擬議新增知識產權(即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及表演的權利)納入利得稅扣稅範圍的理由；及 (b) 預計該項建議將導致少收的稅款金額。 政府當局回應稱—— (a) 擬議3類知識產權是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訂明的知識產權，而在香港則分別受其專屬的知識產權法例(即《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及《版權條例》(第528章))所保護。不過，該3類並未納入現時香港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制訂的扣減利得稅制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3個擬議新增類別會使到《稅務條例》(第112章)下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更為全面。法例修訂建議如獲通過，購買及註冊(如根據相關制度適用)各主要類別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均可根據第112章獲得扣稅； (c) 為購買知識產權擴闊扣稅範圍，事實上是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在2015年3月提出的建議之一，目的是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而法例修訂建議對香港知識產權產業的發展，以及提升本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均發揮積極作用；及 (d) 建議會導致稅收減少。然而，有關擬議3類知識產權交易量的市場資訊和統計數據有限，要作出準確的估計並不可行。 主席詢問相關條例(即第445章、第490章及第528章)於何時開始為該3類知識產權提供法定保護，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3項相關條例已實施了一段時間(例如第490章是於1990年代制定)。政府當局亦表示，第112章下的利得稅扣稅範圍藉條例草案的建議予以擴闊後，將涵蓋現時在香港受各項專屬知識產權法例保護的各類主要知識產權。	
001800 003643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查詢擬議3類知識產權的定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澄清版權及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如何適用於黃議員所提出的街頭表演情況。 黃定光議員進一步詢問，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植物品種權利，以下情況可否獲扣減利得稅—— - 有人用基因改造木瓜以雜交方法栽培出一個新木瓜樹品種，其後將培植出來的木瓜樹苗出售，有關交易產生的利潤可分為兩部分：(a) 木瓜樹苗銷售及(b) 向買家轉移新木瓜品種的栽種技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擬議利得稅扣稅制度或有漏洞，企業可超額申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金額，以申請扣稅。 政府當局表示—— (a) 植物品種權利是授予植物育種者(或植物品種擁有人)的權利，就其培育或發現並發展的栽種植物品種提供保障。植物育種者或品種擁有人可根據第490章，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這方面的所有權； (b) 植物品種權利擁有人享有下述專有權利：(i) 生產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作商業售賣用途；(ii) 出售或要約出售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iii) 輸入/輸出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及(iv) 藉特許方式授權他人進行上述活動； (c) 知識產權是無形資產，並非實物。出售註冊知識產權，是指將與該知識產權有關的擁有權及所有權轉移至另一方。相關的知識產權一旦出售予另一方，原擁有人便不可由該知識產權產生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費用；及 (d) 植物品種必須符合新有、獨特、同質及穩定這幾項註冊準則，方可根據相關法例註冊。從稅務觀點而言，黃定光議員提及的情況中的木瓜樹苗被視為一種商品，而非知識產權。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黃定光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稅務局有既定機制，防範申請扣稅額未有反映購買或出售知識產權時的真實市場價值的濫用情況。	
003644 – 00423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查詢時澄清—— (a) 擬議利得稅寬免是針對購買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權，而非購買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許可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根據香港現行稅制，企業的營運開支一般可在計算利得稅時獲得扣除。因此，在計算企業須繳付的利得稅時，企業為使用知識產權而付出的營運開支(例如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費用)已可獲得扣稅。	
004235 00500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81/45/2)("摘要")第3及4段，並詢問第112章及條例草案就註冊若干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原因，以及為何不將這些開支視為開發成本的一部分。 政府當局表示—— (a) 關於現有5個指明類別的知識產權，部分(即註冊外觀設計、專利及商標)須根據相關的法定註冊制度註冊，方可受相關條例保護。第112章已訂明，這些註冊費用可獲扣減利得稅；及 (b) 在3類擬議新增知識產權中，同樣須註冊方受相關條例保護的，只有植物品種權利此一類別。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修訂第112章第16(1)(g)條，以容許就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的開支扣減利得稅。 謝偉俊議員提述摘要第14段，他詢問，根據經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的第112章第15條，出售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資本收益是否須予課稅。 政府當局澄清—— (a) 按照香港的稅務原則，資本收益無需課稅。除了以知識產權作為營業存貨的罕有情況外，知識產權通常屬於資本資產，因此，出售知識產權的收益無需課稅； (b) 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修訂第112章第15條，其內容主要關乎就使用知識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權而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而非來自出售知識產權的款項。該項修訂旨在澄清，就使用3類擬議新增知識產權而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均屬應課稅收入，情況與所有知識產權相同；及 (c) 條例草案第3條涵蓋屬營運性質收入的款項，並非新增徵稅規定。	
005006 010217	-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但他詢問，如何決定一筆被指稱用以購買知識產權的費用可否按稅務寬免建議扣稅。他以下述情況為例，表達他關注企業可能誇大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中用以購買植物品種權利的費用，藉此濫用擬議利得稅寬免—— - 某企業對幾個現有黃豆品種進行基因改造以培育出一個新黃豆品種，並就其購買用以發展這個新品種的原有黃豆品種的開支和相關研發開支申請扣減利得稅。 政府當局表示—— (a) 擬議扣稅範圍僅適用於已按規定根據第490章在香港註冊或根據相關法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植物品種權利； (b) 在釐定取得相關知識產權的費用的真實價值時，稅務局會參考"獨立交易"原則。就涉及關聯方的交易，稅務局會考慮相關的轉讓定價條款；如有關個案顯示有避稅或逃稅意圖，當局會考慮第112章下的反避稅條文會否適用；及 (c) 就研發開支扣稅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相關事宜將會在《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第3號條例草案")中處理。	
010218 010744	-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莫乃光議員就適用於植物品種的法定註冊制度提出的查詢，並澄清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一經創作，有關權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即告存在，因此不必註冊。 有關莫乃光議員就擬議稅務寬免預計將減少多少稅收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 (a) 由於有關3類知識產權交易量的市場資訊和統計數據有限，要作出準確的估計並不可行； (b) 由於資本開支(包括取得知識產權的費用)現時不可扣稅，因而未有這類扣稅申請的紀錄，故此稅務局沒有相關資料以作出估算；及 (c) 在2015-16課稅年度(即在是次修例工作中建議擴大扣稅範圍之前)，就購買現有5類可予扣稅的知識產權而申請扣稅的資本開支總額為8.46億元。	
010745 011029	-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第3號條例草案會否就研發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的註冊費用提供稅務扣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112章第16(1)(g)條已訂定相關稅務扣減。因此，第3號條例草案無需再就研發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的註冊費用提供扣稅。	
011030 011051	- 主席 政府當局	為協助委員了解香港利得稅制度下提供的稅務扣減，主席引述以下假設個案，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適用於該個案的稅務扣減： - 某香港公司在過去5年耗資100萬港元進行一個研發項目。該項目產生一項知識產權(例如專利)，而相關註冊費用為20萬港元。該知識產權由該公司持有，用以進行產品生產。 就上述個案，政府當局表示—— (a) 根據第3號條例草案為合資格研發活動訂定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該公司所招致的100萬港元研發開支可獲扣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根據第112章第16(1)(g)條，該筆20萬港元的知識產權註冊費用可獲扣稅； (c) 公司製造產品(即存貨)的生產成本亦可扣稅，不過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須予課稅；及 (d) 由於上述個案不涉及出售及購買知識產權，因此條例草案就購買知識產權訂定的擬議利得稅寬免並不適用。	
011052 011522	-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查詢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的詳情，政府當局回覆。	
011523 011803	- 主席 政府當局	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4 日